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63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鼓励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全日制硕士生中择优遴选；直接攻博研究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选拔录取。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开展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的选拔和培养。

## 第二章 选拔管理

**第四条** 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科学合理。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须从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直接攻博研究生须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第五条** 选拔条件具体如下：

（一）申请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科研课题，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3. 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学位课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无重修课程；

4.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达到国家公派留学外语要求)。

如获得1项及以上满足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II类及以上学术成果可不受学位课单科成绩条件限制。

(二) 申请参加直接攻博选拔的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科研课题，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

3. 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4. 其他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

(三) 所选报导师应具有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院发布选拔通知；

(二) 学生提出申请，相关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三) 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初审，并向研究生院推荐初审通过名单；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录取人选。

直接攻博研究生选拔程序按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七条** 学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列入下一学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且须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加网上报名，完成现场确认，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入学当年所属学科专业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直接攻博研究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按照入学当年所属学科专业本科毕业起点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九条** 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原则上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或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博，并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转为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按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须退还博士阶段所获超出相对应硕士标准的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其他培养、学位授予和学生管理等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校研字〔2023〕52号）同时废止。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

---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